

新北市政府104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

項次	稽核缺失態樣	法源依據
一、準備階段		
1	資訊設備耗材採購指定廠牌，雖非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惟仍應審酌其正當性，如有產品符合招標規格，不應禁止其競標。	政府採購法第6條
2	未按採購性質所佔預算金額比率較高者歸屬之。	政府採購法第7條
3	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及決標時，未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。	政府採購法第12條
4	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。	施行細則第6條
5	未通知監辦單位派員監辦。	政府採購法第13條
6	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，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，未由採購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，僅由機關承辦人員逕行擬定；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係於開標前成立，依機關說明係因時程急迫而無法於招標前成立，其理由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未合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
7	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為評選委員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
8	於電洽委員同意時係由其秘書接聽，並代為同意擔任評選委員，並未經本人同意擔任評選委員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
9	未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評選相關事宜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
二、招標階段		
1	招標公告未確實登載履約期限，僅敘述詳如契約書第○條規定。	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
2	機關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難謂非屬重大改變，惟未延長等標期。	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
3	押標金額度已逾預算金額5%。	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
4	保固保證金額度已逾預算金額3%。	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
5	保留決標之採購案，開標紀錄上卻已載明底價金額。	政府採購法第34條
6	機關訂定之廠商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。	政府採購法第37條
7	招標文件規定廠商請求釋疑期間僅有1日。	施行細則第43條
8	於開會通知單之受文者欄位，列出個別委員姓名；或評選委員之簽核，未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」之規定採密件方式辦理；或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之「主席」欄位已將擔任委員名字列出；或評選會議開會通知簽辦函稿，未以密件及分址分文辦理；或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係於同一張簽到表簽到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
9	召集人非評選委員；或未設置副召集人；或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非機關首長指定人員；或未見簽請機關首長指定召集人，即逕由主任擔任評選會主持人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

新北市政府104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

項次	稽核缺失態樣	法源依據
10	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送各評選委員參考；或初審意見書內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之專長；或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並未整理出個別廠商的差異處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
11	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，惟未提交委員會處理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
12	未於評選總表載明全部委員姓名、職業等事項；或未記載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；或評選總表修正處未由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
13	委員之評分序位結果，與其他位委員明顯不同，召集人並未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
14	評選結果未通知未獲選之投標廠商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
15	評選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；或內聘委員1名因故無法出席評選會議，其無法出席原因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無涉，惟機關仍緊急簽辦遞補委員出席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
16	評選會議紀錄未完整記載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事項；或未有各評選委員確認會議紀錄之簽名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
三、決標階段		
1	開標或議價/決標主持人，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。	施行細則第50條
2	開標紀錄記載不全；或開標紀錄監辦欄位未有監辦人員簽名；或流標時未製作紀錄。	施行細則第51條
3	監辦人員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採書面監辦。	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
4	監辦人員採書面監辦，紀錄未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完成書面監辦；或無監辦者，記錄未載明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之特殊情形。	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
5	未於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上分別就「圖說強度、規範強度、契約嚴謹性、成本分析、市場行情、決標情形」等項目逐項填寫調整係數及敘明相關分析內容，經綜合檢討後再提出建議底價；或公開招標之採購案，底價未於開標前訂定；或建議底價未敘明分析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填寫調整係數及分析內容；或建議底價簽辦單及底價核定單僅填寫「預算金額」及「建議底價」之欄位，並未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分析。	政府採購法第46條
6	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報價重訂底價；公開招標之採購案，惟未於開標前訂定底價以致廢標。	施行細則第54條
7	訂定底價確有困難或特殊採購案件，雖於招標公告顯示為未訂有底價，惟未於招標文件中述明未訂底價原因。	政府採購法第47條
8	開/決標前，機關未確實查詢各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。	政府採購法第50條
9	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，對不合格廠商未敘明原因。	政府採購法第51條

新北市政府104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

項次	稽核缺失態樣	法源依據
10	決標紀錄無監辦人員簽認；或決標紀錄內容並未記載所依據之決標原則、決標標的之數量摘要；或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)之採購案之決標紀錄併同書寫於開標紀錄上。	施行細則第68條
11	業務單位未針對廠商所提說明進行分析及說明即逕行決標；或非由機關認定最低標廠商說明合理；或機關認為廠商提出之低投標價理由無顯不合理，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仍請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才予決標。	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「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」
12	未於決標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；或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，僅通知得標廠商。	政府採購法第61條
13	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，惟通知內容未包括決標金額及決標日期。	施行細則第85條
四、履約管理階段		
1	契約書未採用本府或工程會訂定之範本。	政府採購法第63條
2	機關未於契約約定範圍內，通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。	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
3	契約變更未做成書面紀錄。	採購契約要項第24條
4	未規範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20%為上限。	採購契約要項第45條
五、驗收階段		
1	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；或主驗人員已經機關首長核派，惟該主驗人亦為機關承辦採購之人員。	政府採購法第71條
2	採購內容為每月分批叫貨取貨、即買即用性質，惟無驗收資料。	施行細則第90條
3	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；或廠商未於工程預定竣工日(前)，將竣工日期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。	施行細則第92條
4	機關於初驗合格後未於20日內辦理驗收。	施行細則第93條
5	無初驗之採購案，機關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可驗收程序後30日內辦理驗收。	施行細則第94條
6	驗收紀錄未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；或未製作驗收紀錄；或僅以照片檔及簽收紀錄為驗收，而未製作驗收紀錄。	政府採購法第72條
7	驗收記錄未記錄案號；或驗收紀錄事項與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不符。	施行細則第96條
8	驗收紀錄中記載請廠商於期限內補齊文件後，由業務單位理後續請款事宜，惟廠商後續已補齊文件，機關卻未再辦理複驗程序。	施行細則第97條
9	結算驗收證明書未見監驗人員簽認。	政府採購法第73條
10	驗收結算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；或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具須延期者，未經機關首長或期授權人員核准。	施行細則第101條
11	未妥善保存採購之相關文件。	政府採購法第107條